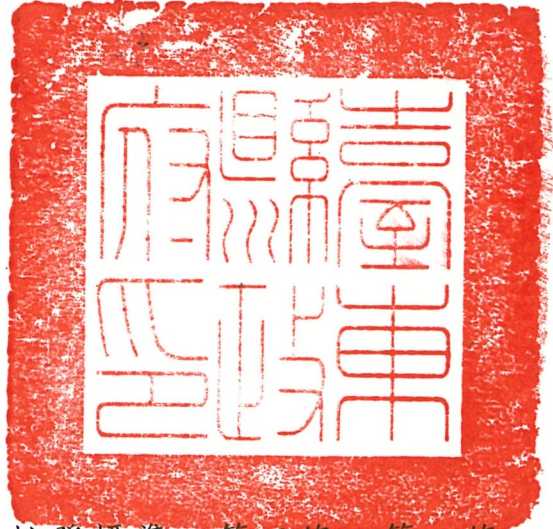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50121290號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詳如草案總說明。
- 三、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四、本次修正為符合社會多元變化及社會福利體系建置與輸送之多元管道，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且法規內容為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故對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3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 (三)電話：089-350731#212。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

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一百年六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三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符社會多元變化、社會福利體系建置與輸送之多元管道、為使生活救助之補助內容得以適度反映物價水準及實務上急難救助之實際需求，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本府社會工作人員經訪視評估認定後核發急難救助金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酌增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生活救助補助金額，並增列「最高補助」規定，以利依個案情形核定補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修正川資濟助申請單位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更名。(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於事發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全戶之財稅資料。 五、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或醫療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前項第四款財稅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者，得由鄉（鎮、市）公所依法向相關機關調閱。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申請，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受理，並於訪視評估後檢附訪視評估報告認定。 同一事件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及已請領或可申請保險給付及賠償者，不得請領。</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於事發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全戶之財稅資料。 五、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或醫療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前項第四款財稅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者，得由鄉（鎮、市）公所依法向相關機關調閱。 同一事件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及已請領或可申請保險給付及賠償者，不得請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申請，必要時得於訪視評估後認定。</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申請程序之實際需求並清楚定義訪視評估人員，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將現行第四項規定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申請併予規定，明定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受理，並於訪視評估後檢附訪視評估報告認定。 三、為配合新增第三項規定，爰調整現行規定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四條 本標準發給金額如下： 一、生活救助：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每一事件負家</p>	<p>第四條 本標準發給金額如下： 一、生活救助：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每一事件發給</p>	<p>一、為使生活救助之補助內容得以適度反映物價水準及實務上急難救助之實際需求，爰調整並提高相關生活救助項目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其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最高補助一萬元。</u></p> <p>(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每戶<u>最高</u>補助新臺幣<u>一萬元</u>。</p> <p>(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三</u>目至第四目，每戶<u>最高</u>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每戶<u>最高</u>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埋葬補助：</p> <p>(一) 無名屍或無親人殮葬者每具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核列第一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三萬元，核列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核列中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四) 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以下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川資濟助：得向本府或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所申請乘車換票證，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車站換發返回戶籍地就近車站車票。</p>	<p>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u>至第四目</u>，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每戶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埋葬補助：</p> <p>(一) 無名屍或無親人殮葬者每具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核列第一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三萬元，核列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核列中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四) 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以下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川資濟助：得向本府或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所申請乘車換票證，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車站換發返回戶籍地就近車站車票。</p>	<p>補助金額，並於條文中增列「最高補助」之規定，使核定金額得於法定上限內，依個案急難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及評估結果辦理，以避免一律適用致生不合理結果，並符比例原則及行政裁量合理性之要求。</p> <p>二、為符實務將原第一項第二目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四目之補助金額分列，爰第一項第三目目次遞移。</p> <p>三、為符實務現況修正川資濟助申請單位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更名。(修正條文第四條)</p>